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7FJ-54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农村福利院改造提升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7月11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8月04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8月0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民政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、通山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德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6105330.00》	《6166580.00》	《6141000.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180日历天》	《180日历天》	《180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	《王锐峰》	《谭义帅》	《吴细呈》

责 人 （ 如 有 ）		<u>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
		<u>〈鄂242242451839〉</u>	<u>〈鄂242131542208〉</u>	<u>〈鄂242171879851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8月04日〉至 〈2025年08月07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〈通山县民政局〉

地址：〈通山县迎宾大道3号〉

联系人：〈窦桂建〉

电话：〈18986632678〉

2、代理机构：〈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〉

地址：〈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1栋1号〉

联系人：〈徐世发〉

电话：〈17771524558〉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〈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〉

地址：〈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〉

联系人：〈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〉

电话（传真）：〈0715-2361508〉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〈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〉

〈2025〉年〈8〉月〈4〉日